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 
國中部學術性向（數理）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（新竹市教育網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
（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：<http://special.hc.edu.tw>）

承辦學校：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校址：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

電話：03-5777011 轉 270、236

網址：<http://web.nchs.hc.edu.tw/>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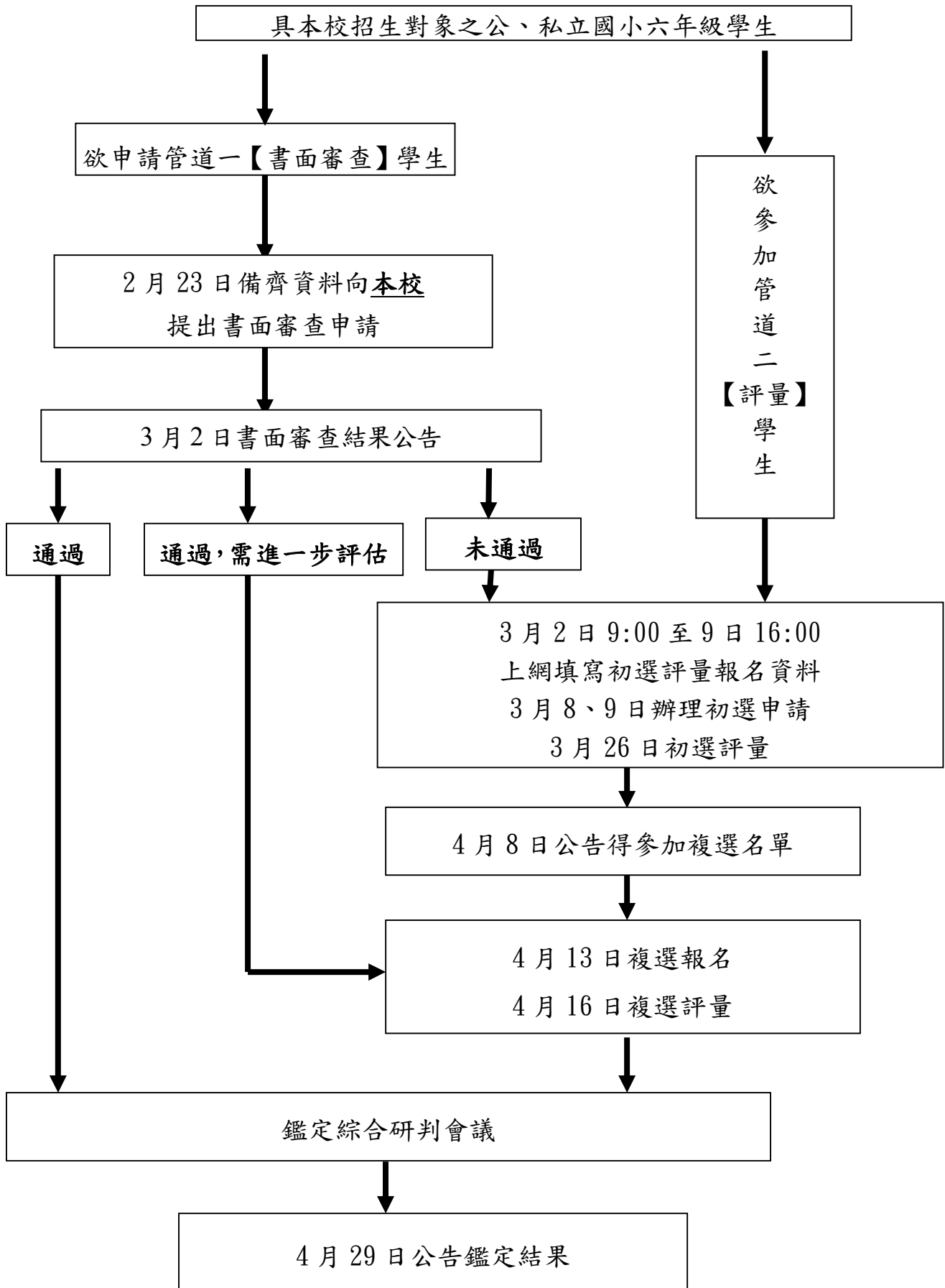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

國中部學術性向（數理）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

項目	工作事項	日期	備註
宣導	實施計畫公告並開放下載	1/8 (五)	公告於學校網站
管道一 書面審查	受理書面審查申請	2/23 (二)	1. 家長至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 2. 請備齊相關資料 3. 申請時間:8:30~12:00
	書面審查結果公告	3/2 (三)	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管道二 評量 【初選】	初選評量報名資料填寫 <a href="http://140.126.248.207/excellent/">http://140.126.248.207/excellent/</a> 或至本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nchs.hc.edu.tw">http://www.nchs.hc.edu.tw</a>	3/2(一)上午9:00~ 3/9(三)下午16:00止	有意報名初選評量申請者，請在提出初選評量申請前，上網填寫學生報名基本資料
	受理初選評量申請	3/8 (二) ~3/9 (三)	1. 家長至本校提出申請 2. 須備齊相關資料 3. 申請時間:8:30~16:00
	公布初選評量試場配置圖	3/25 (五)	下午 16:00 公布於本校網站
	初選評量	3/26 (六)	評量時間地點詳見評量證
	公布初選後得參加複選名單	4/8 (五)	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寄發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
	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	4/11 (一)	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輔導室申請。
管道二 評量 【複選】	受理複選評量申請	4/13 (三)	上午 8:30 至中午 12:00 備齊相關資料向學校輔導室申請。
	公布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	4/15 (五)	下午 16:00 公布於本校網頁
	複選評量	4/16 (六)	評量時間地點詳見評量證
公告	公告通過鑑定名單	4/29 (五)	下午 15:00 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
複查	受理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	5/4 (三)	1. 由家長向本校輔導室申請。 2. 需備齊相關資料辦理申請。 3. 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
安置	辦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報到	5/10 (二)	通過鑑定學生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

國中部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流程表



#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國中部學術性向（數理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提供適切之資優教育。
- 二、發展資優學生之身心潛能，陶冶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培養優秀人才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「鑑輔會」）

## 肆、協辦單位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## 伍、承辦單位

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科園實中）（數理類）

## 陸、申請鑑定資格：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能報名參加本校申請鑑定。

一、家長係服務於下列單位之學生：

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
- （二）國立清華大學
- （三）國立交通大學
- （四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- （五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- （六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- （七）科技部暨所屬單位（預算員額）
- （八）科技部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
- （九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
- （十）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
- （十一）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
- （十二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前述單位在職專職員工子女含：1.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. 員工嫡系孫（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） 3. 一年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

二、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，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。

## 柒、鑑定流程

一、**觀察推薦**：教師、家長或熟悉學生之推薦人依據學生平日表現，填妥學生專長學科之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。

## 二、管道一：書面審查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請參閱附件二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及地點：105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至本校輔導室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費用：1000元整（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

（四）檢附資料：

1. 書面審查申請表（附件四，須貼妥相片）。

2. 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
3. 家長在職證明書。

4. 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乙份（正本驗後發回）。

5. 彌封之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一，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，並以標準信封彌封，彌封處請推薦人簽名或蓋章；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印）。

6. 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異表現具體資料正、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A4規格印製）；  
**若為附件二之2未明確定義之參賽得獎紀錄，另請檢附該競賽辦法供參。**

7.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若檢附個人賽優異表現則免。

8. 標準信封一個（貼妥12元郵票一張，並註明考生為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）。

（五）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5年3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六）書面審查結果說明：書面審查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依據書面審查通過標準決定之。

1. 書面審查【通過】者，直接進入綜合研判會議。

2. 書面審查【通過，但需進一步評估】者，不需參加初選評量可直接參加複選評量。請於105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，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、兩吋半身相片一張（貼複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）及複選評量報名費1200元辦理複選申請。

3. 書面審查【未通過】者可參加初選評量，請於105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整止，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貼初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）及報名費900元整至學校辦理初選申請。

（七）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，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。

2.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，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。

### 三、管道二：評量(初、複選評量)

#### (一) 初選：

1. 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：

(1) 有意報名初選評量申請者，請在提出初選評量申請前，上網填寫學生報名基本資料

(2) 初選評量報名網址：<http://140.126.248.207/excellent/> 或 請見本校首頁

<http://www.nehs.hc.edu.tw>

2. 申請日期及地點：105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～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整止至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申請。

3. 申請費用：900 元整（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。

4. 須檢附資料：（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，若資料未齊，恕難受理。）

(1) 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五，須貼妥相片）。

(2) 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
(3) 家長在職證明書。

(4) 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乙份（正本驗後發回）。

(5) 彌封之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一，依所報名之類別選用適用之推薦表；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，並以標準信封彌封，彌封處請推薦人簽名或蓋章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印）。

(6) 標準信封一個（請貼妥 12 元郵票，註明考生為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。）

(7) 兩吋半身相片一張（貼初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。）

(8) 申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，請參閱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（附件六），並填妥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七)於申請時提出。

(9)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。

5. 初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
(1) 初選評量日期：105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，時程與地點請參閱本校初選評量證。

(2) 評量內容：數學性向測驗、自然科學性向測驗、數學能力測驗、自然科學能力測驗

6. 初選評量要項說明：初選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照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，

綜合整體性向及能力測驗成績等加以訂定。

7. 初選結果公告：10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 公告於本校之網站，並以限時郵件寄送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。

## 8.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

- (1) 申請人(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)請於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攜帶初選評量證、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(每科60元)、回郵信封貼妥12元郵票並寫好學生姓名地址,至本校輔導室填寫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。
- (2) 複查結果若達初選評量通過標準,得以參加複選評量,並應於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選評量。

## (二) 複選

1. 申請資格:初選評量通過者或書面審查【通過,但需進一步評估】者。
2. 申請時間及地點: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至本校輔導室。
3. 申請費用:1200元整(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,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)。
4. 申請須檢附資料:
  - (1) 初選評量證(初選通過者)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(書面審查【通過,但需進一步評估】者。)
  - (2) 兩吋半身相片一張(貼複選評量證用,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)。
  - (3) 回郵信封貼妥12元郵票,並寫好學生姓名及地址。
5. 複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  - (1) 複選評量日期:105年4月16日(星期六),時程與地點請參閱本校複選評量證。
  - (2) 複選評量內容:數學思考與實作評量、自然思考與實作評量。

**四、綜合研判:**由本市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,綜合學生書面審查資料及初、複選評量結果加以研判。

**捌、鑑定安置結果公告:**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,並由學校以限時郵件寄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。

## 玖、複選評量結果複查

- 一、申請人(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)請於105年5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攜帶複選評量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(每科60元)、回郵信封貼妥12元郵票,並寫好學生姓名及地址,至本校輔導室填寫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。
- 二、複查結果若達鑑定標準將取得該類資優生資格,並得依承辦學校通知辦理報到。

## 拾、安置報到

- 一、經本市鑑輔會公布通過鑑定及安置之資優生,得依承辦學校通知辦理報到。需攜帶複選評量證及鑑定通過書至輔導室辦理報到,填寫入班同意書,屆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特教服務權不

得異議。

二、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，通過鑑定安置人數不得超過12人。

拾肆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